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时5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周志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袁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正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元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王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郑卫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戴雪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鲁旭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议案1.00-8.00已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9.00-12.00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1.00、12.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独立董事对提案编码为7.00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提案编码为5.00、7.00、8.00、11.00、12.00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登记地点：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6月7日16时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012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728758

联系传真：021-50728758

联系地址：上海市瑞庆路528号23幢4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人：丁魁、孙梦辰

6、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26”，投票简称为“凯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周志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袁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正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元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王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郑卫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戴雪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鲁旭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 (1)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 (2) 如委托人对该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 (4) 投票填写说明：请在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填写“√”，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附件三：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2年6月7日下午4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